

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1]227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2020年12月31日，熊猫金控公司期末小额贷款余额为5.33亿元，我们未能获取到上述借款人的贷前及贷后管理的完整相关资料，同时2020年度存在部分借款人委托第三方代还款的情况。

综上，对本期贷款的合理性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我们无法对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这些事项对熊猫金控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熊猫金控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导致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熊猫金控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往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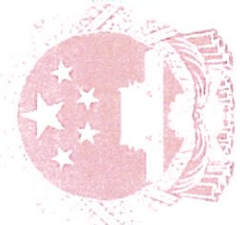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专项说明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090007
许长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7491
周砚群

2020年0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达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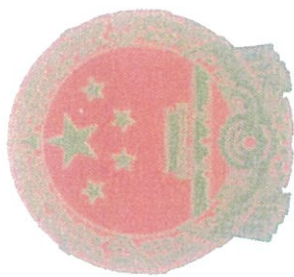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许长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1964-11-19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4324211964111996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2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9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200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2009年5月21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20.5.12



年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3日
ly f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3日
ly fm id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已于2014年3月11日重新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4.3.11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 |
|-------------------|--------------------|
| 姓名 | 周国群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5-11-23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Working unit | 合伙)湖南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30421198511236777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 月 日 经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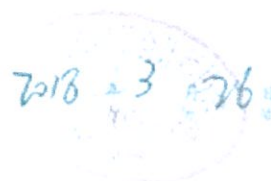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08.01

证书编号: 110101547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